新制穩健上路

憲法法庭2至6月將就食安自治條例等6案行言詞辯論

【本刊臺北訊】憲法訴訟法於 1 月 4 日正式施行，憲法法庭於 1 月 17 日首度開庭，就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是否違憲案行言詞辯論。言詞辯論為法庭審理程序重要之一環，依憲法訴訟法第 25 條規定，除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須行言詞辯論外，其他憲法審查案件類型，憲法法庭得視個案需要決定是否行言詞辯論。

憲法法庭大法官認為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多涉及憲法上重要議題違憲與否之爭論，一向為社會所關心，日前公告 111 年上半年預定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庭期表，俾各界瞭解審理進度。2 月至 6 月預訂行言詞辯論之案件期日及簡要案由如下：

（1）2 月 22 日上午「萊豬案」：嘉義、臺中、臺北、臺南市議會就所制定之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中，有關轄內販售之豬肉及其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規定，經衛生福利部宣告無效，認有違反憲法對地方自治之制度性保障及中央與地方分權之權力分立原則，侵害地方自治與自治立法權限，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

（2）3 月 29 日上午「年終考績丁等免職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 5 庭就審理人事行政事務事件，認應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 條後段，及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等規定，有架空憲法第 77 條所定司法院掌理公務員懲戒之權限核心領域之疑義案。

（3）3 月 29 日下午「徐國堯案」：聲請人為免職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第 72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第 1 項、第 84 條，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第 18 條規定之疑義案。

（4）4 月 26 日上午「健保資料庫案」：聲請人等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款，第 16 條但書與該但書第 2 款、第 5 款，及有重要關聯之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之違憲疑義案。

（5）5 月 24 日上午「農田水利會組織變更案」：立法委員費鴻泰等 38 人為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之農田水利法第 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3 條及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認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憲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之疑義案。

（6）6 月 28 日上午「西拉雅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 3 庭就審理原住民身分法事件，認應適用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違憲疑義案。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均經大法官評決受理，各該案件相關書狀並已依法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民眾可至該網站「查詢服務」之「審查中案件」項下「公開書狀之案件列表」點閱。

憲法法庭如因個案審理之需要，可能再增加行言詞辯論之案件或異動調整庭期，將另行公告。

法治向下扎根

臺中高行與中市教育局首辦高中法律寒假營 提升法律素養

【本刊臺中訊】為建立青少年學子正確的法治觀念，厚植校園法治宣導工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符合防疫指引下，在 1 月 26 日共同舉辦「111 年度臺中市高中生公民領域及法律教育寒假研習營」，共 50 名學員參加。

本次研習在臺中高行舉行，首先帶領學員觀摩法庭實境攻防，體驗模擬法庭劇之演出，更特別邀請東吳大學法學院李志峰教授專題演講，以豐富、多元的視角，分享法律人的職涯領域與人生規劃。接著安排廉政宣導「司法信譽・廉成一氣」及微電影賞析「正義思辨」等活動，並由陳文燦審判長擔任講座，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解析校園法律爭議，針對未成年學生的法律責任、學校懲處的行政爭訟途徑，以及教師管教可能涉及的刑事責任等，作進一步的案例剖析。

最後由臺中高行許金釵院長及教育局陳雅新專門委員共同主持座談，該院陳文燦審判長、楊嵎琇法官，臺中高分院劉柏駿法官，及教育局黃日紅課程督學一同參與。許院長表示，本次研習是該院首度以高中生為對象辦理的法律研習營，感謝同學的熱情參與，並以同學可能遭遇的補習班繳費爭議說明「法律即生活」，表示法律所處理的，是每個人切身相關的事務，希望藉由法院的研習活動，引領同學思索日常生活上的法律問題，深化思辨能力；也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學習法律，以行動實現正義。

教育局陳專門委員則表示，研習課程充實精彩，期許同學藉由此次研習不僅能瞭解自身的權益、加深對我國的裁判制度及法庭運作的認識，並能學習到法律的邏輯思考。



花　鳥　嬉　春

攝影／傅家祥（宜蘭地院法警長）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0 年 11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地點	請託關說內容
1	吳〇〇	書面	110 年 11 月 9 日		吳〇〇以書信向嘉義地方法院法官求情，請求輕判母親案件。
2	魏〇〇	電話	110 年 11 月 11 日		魏〇〇致電花蓮地方法院〇書記官，要求代替被告聲請閱卷，並希望盡快取得相關資料及筆錄。

最高法院吳明軒庭長辭世 2.19 公祭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優遇庭長吳明軒先生，於 1 月 22 日辭世，享嵩壽 100 歲；訂於 2 月 19 日上午 11 時，假臺北市第二殯儀館景仰樓至真三廳公祭。

吳庭長生於民國 11 年，司法官訓練所第 3 期結業，自 42 年起從事審判工作，60 年調派最高法院推事，76 年擔任最高法院庭長，81 年屆齡後任最高法院優遇庭長迄今。

吳庭長從事審判工作近 70 年，專心致志於民事訴訟領域，不僅撰寫多篇擲地有聲的判決，更在公餘著書立說，所著「民事訴訟法」為實務界、學術界重要的教科書。

吳庭長除因應法律修正而不斷修訂「民事訴訟法」一書，更擔任民事訴訟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研修委員，持續引領我國民事訴訟法制前進，甚至於病榻中仍掛念民事訴訟法第 12 版的修訂，實為法律人的典範。

臺東地院邀黃明發審判長分享民事實務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協助候補法官、辦理新類別案件之法官，儘速熟悉業務，111 年規劃邀請二、三審資深庭長、法官及大學教授到院分享辦案經驗及分享法律問題之見解，計 11 場次。2 月 9 日舉辦首場研習，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黃明發審判長主講「案件管理（含民事爭點整理程序）及實務經驗分享」。

黃審判長首先提出提升辦案效能幾項要領：（1）妥善運用助理、書記官；（2）建立 SOP 操作、筆記、圖表等，避免重複製作；（3）收到案件時即開啟寫判決模式；（4）筆錄、裁判力求精準；（5）開庭時闡明告知事項，立即反應問題；（6）結案時難易搭配掌握宣判時效等，作為經營個股案件的核心。接著說明整理爭點時，須以訴訟標的的構成要件為經，以原因事實的爭議為緯，經由紮實的爭點整理程序使原因事實清楚呈現，即能精簡適切的作出判斷。再以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案例，分享自身辦案經驗，最後引「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一語，與法官共勉，並詳細回應現場提問，互動熱烈。

東院王漢章院長表示，期藉由邀請講座到院交流，便利法官研習，並型塑優質的組織學習文化。

高雄少家法院辦理審判經驗交流活動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高屏地區地方法院庭長、法官瞭解高雄少家法院之審判事務、專業人員與院內空間、資源連結制度，並交流審判經驗，高雄少家法院日前邀請高雄、橋頭及屏東地院庭長、法官參加「少年與家事審判經驗交流活動」，由該院鍾宗霖院長主持，近 35 位庭長、法官與會。

活動首先由少年庭廖家陽庭長及家事庭羅培毓庭長帶領與會人員實地參訪該院，介紹少年候審室、沙遊室、少年保護法庭、兒少詢問室、家事調解室、家事調查官詢問室、家事服務中心、雙向視訊保護室等的功能及設計理念，並體驗法院之保護及便民措施。再由廖庭長簡介少年事件特殊的審理制度，與少年事件案件類型；羅庭長則以當事人角度為出發，介紹其踏入家事法庭前、後遇到的調解制度與專業協助方案，以及家事法官所需具備之人格特質與面臨的挑戰。

接著進行審判經驗交流，該院葉芮羽法官分享家事法官如何兼顧工作與生活上的平衡，劉熙聖法官則報告其辦理家事審判之心路歷程，饒佩妮法官則提出家事案件不同於民刑事案件之書類製作方式。鍾院長最後也期許藉此活動，呈現該院的柔性司法特色，以及許多創新的專業、細緻與便民的設計，進而使普通法院法官深刻體認少年與家事審判事務的特殊性。

司法院徵人

◎憲法法庭書記廳徵書記 1 人

本職缺屬定額進用身心障礙員額，意者請於 2 月 14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388 鐘先生。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植根法
數位法律資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